

# 矿业权价款计算书

价记字 1275

|        |   |  |  |
|--------|---|--|--|
| 矿山名称   | 贵州钰祥矿业集团投资有限公司金沙县高坪乡硫磺坡煤矿   |  |  |
| 矿业权类别  | 采矿权   | 储量备案文件编号                                   | 黔自然资储备字（2020）186号  |
|        | 报告名称  | 贵州钰祥矿业集团投资有限公司金沙县高坪乡硫磺坡煤矿（兼并重组）资源储量核实及勘探报告 |  |
| 矿产资源情况 | 报告编写单位  | 贵州博富源工程有限公司                                |  |
|        | 储量评审单位  | 贵州省煤田地质局地质勘察研究院                            |  |
|        | 矿种  | 无烟煤  | 备案的资源储量<br>9119 万吨   |
| 价款     | 计算方式  | 3元/吨×8086万吨=24258万元                        |  |
|        | 计算结果（大写）  | 贰亿肆仟贰佰伍拾捌万元整                               |  |
| 计算人    |    | 复核人  |  |
| 备注     | 说明附后  |  |  |
| 计算单位   | 单位负责人签字：<br>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br/>                     单位公章<br/>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七日<br/>                     矿产资源储量<br/>                     评审专用章                 </div> |  |  |

- 注：1.此计算书只作为申办矿业权的报件；  
 2.矿业权价款缴纳以省自然资源厅下发的领取采矿许可证通知上载明的数额和时间为准。

贵州省自然资源厅统一制定

一、根据贵州省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贵州省能源局《关于对贵州钰祥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实施方案调整的批复》(黔煤兼并重组办〔2017〕85号),该矿山由金沙县高坪乡硫磺坡煤矿与福泉市龙昌镇谷坝煤矿、荔波县瑶麓乡鑫源煤矿及金沙县金沙煤田化觉井田煤矿勘探(探矿权)兼并重组而成。兼并重组后矿区范围含原金沙县硫磺坡煤矿范围,福泉市谷坝煤矿及荔波县鑫源煤矿属关闭置换指标,本次矿业权价款处置不予考虑,待企业主体完成全部煤矿工作后,申请资源置换时再行处置。

兼并重组前金沙县硫磺坡煤矿最近一次价款是2007年办理采矿权变更时处置的,根据黔国土资储备字〔2007〕349号,金沙县硫磺坡煤矿备案的总资源储量1033万吨,保有资源储量929万吨。价款处置具体情况,矿山应缴纳采矿权价款743.2万元( $0.8\text{元/吨}\times 929\text{万吨}=743.2\text{万元}$ )(办文编号001-08-20076948)。

二、按照《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减轻煤炭企业负担促进煤炭行业平稳发展工作措施的通知》(黔府办发〔2015〕22号)的规定,现金沙县硫磺坡煤矿申请进行矿业权价款处置。根据《关于〈贵州钰祥矿业集团有限公司金沙县高坪乡硫磺坡煤矿(兼并重组)资源储量核实及勘探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的函》及专家评审意见书(黔自然资储备字〔2020〕186号),截止2020年5月31日,金沙县硫磺坡煤矿矿区范围内煤炭总资源储量9119万吨,保有资源储量8552万吨;先期开采地段总资源储量2374万吨。煤类为无烟煤,估算煤层气资源量1.63亿立方米。已告知矿业权人,矿业权人申请处置矿业权出让收益时未提供《三合一方案》的,按本次备案的总资源储量处置矿业权价款。

本次矿业权价款处置利用拟动用煤炭总资源储量扣除原已处置过价款备案的煤炭总资源储量后为8086万吨(9119

万吨-1033 万吨=8086 万吨)。该矿山本次计算矿业权价款为 24258 万元 (3 元/吨 $\times$ 8086 万吨=24258 万元)。

煤层气资源储量矿业权出让收益本次暂未计算，待国家出台相关煤层气矿业权出让收益基准价之后再行计算。